

承诺函

本人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杜应流

签字：

2015年 11月25日